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67121865XA
承诺主体名称	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年6月17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长期

二、承诺事项概况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及承诺

本收购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被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承诺：

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 关于保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承诺其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他企业分开，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四)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对于水生态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水生态及水生态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水生态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企业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水生态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作为水生态股东期间，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水生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水生态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将来若因开展业务、

募股资金运用、收购兼并、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等活动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证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同业竞争：（1）通过收购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水生态；（2）促使竞争方将其持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在不损害水生态利益的前提下，放弃与水生态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4）任何其他有效的能够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凡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水生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或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水生态。无论是由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研究开发的、或与中国境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的与水生态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水生态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及/或附属公司如拟在中国境内外出售其与水生态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水生态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时给予水生态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如果水生态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水生态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同意水生态对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水生态），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水生态。

对于水生态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本企业仍然是水生态的股东，本人/本企业同意除非水生态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水生态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水生态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水生态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水生态《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

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水生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水生态进行交易：

（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水生态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水生态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水生态及水生态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本企业承担因此给水生态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过渡期相关承诺

各收购人承诺：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

他股东利益。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类资产和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向水生态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公众公司为金融类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外，不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水生态，不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

（九）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公司进行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持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

（十）关于收购人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经向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相关披露文件所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人/本企业承诺《收购报告书》已经披露了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相关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十一）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其所持有的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自完成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十二）业绩承诺

甲方：童宁军、潘军标、张新裕、梅山安骏

乙方：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海南玥洋

2017年2月8日水生态与宁波市海曙区城市管理局（简称“业主方”）签订了《月湖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承接了海曙区月湖景区清淤、污泥处置、净化活水系统安装、智能监管系统沟通、日常维护等工程及服务项目（简称“该项目”），整治期为1年，运营维护期限为9年，共计10年。现该项目整治期工作全部完成，进入运营维护期。现甲方在此承诺，共同协助完成该项目运营维护事宜且顺利收回运营维护期相应款项，承诺2021年度不低于人民币1125万元；2022年度不低于人民币633万元。若最终水生态在2021年12月31日前、2022年12月31日前分别完成该项目上述承诺应收款收取的，则乙方将每年度给予甲方奖励款，奖励款按年支付，当年度奖励款支付时间为该年度回收款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各自转让股份占水生态股份总数（以2228万股为准）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1年6月16日陈陆明、赖振新、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童宁军、潘军标、张新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水生态16,745,040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控制水生态的股权比例为75.16%，受让价格为1.28元/股。本次收购完成后，陈陆明将成为水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收购报告书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